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叔康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郭秉嘉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第七條內容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訂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次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（司法院79年2月17日(79)秘台廳(一)字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，茲因捐助章程所定之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修正董事任期每屆為3年，以期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提升董監事

之角色功能，乃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經第11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表「修訂條文」欄所載內容，且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函復同意變更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並提出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、第11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訂前及修訂後之捐助章程及其條文對照表、文化部113年12月20日文綜字第1131034853號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內容如附表「修訂條文」欄所示，係針對董事任期所為修訂，涉及財團內部重要之管理方法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核與前揭民法第62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於如附表所示「修訂條文」欄所示第18條係增列章程修正沿革，核與財團之組織不完全、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無涉，此部分依前揭司法院函釋要旨，聲請人於取得文化部許可後，即可向本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，核屬無庸本院裁定許可之事項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第七條 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，並應按期辦理交接。	第七條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，並應按期辦理交接。	第1項修訂調整恢復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，以期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提升董監事的角色功能，同時維持明定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促

01

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限期改選；屆期無正當理由仍不改選者，自期限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 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董事會得另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	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限期改選；屆期無正當理由仍不改選者，自期限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 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董事會得另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	進本會董事一定之更迭。
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7年8月14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3月28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。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7年8月14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3月28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，<u>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</u>。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8款規定，章程應記載訂定捐助章程之年、月、日，爰於第1項臚列本章程訂立及歷次修訂日期，以利考據。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6

書記官 詹欣樺